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8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陶化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296元，及自民國103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04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33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52,296元未清償。被告另於民國93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通信貸款，核發額度400,000元，被告應於每月繳納最低應繳金額，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尚欠本金116,043元。爰依信用卡契

01 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2 1項、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
06 約定條款、催收帳卡查詢、通信貸款申請書為證，被告於相
0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09 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400
16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1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王若羽